

19

乙

湖北省政府稿

會財政廳

來文

鄂財第 647 號

文別

代送

財政部核發之鄂財第 647 號

件

由

為查該項撥款是否呈准省府核准撥付及是否由

秘書長

三

核稿

財政廳

二月

月

日

時文辦

主席

三

核稿

財政廳

二月

月

日

時核發

廳長

三

核稿

財政廳

二月

月

日

時繕寫

處長

三

核稿

財政廳

二月

月

日

時封發

稿擬稿

財政廳

二月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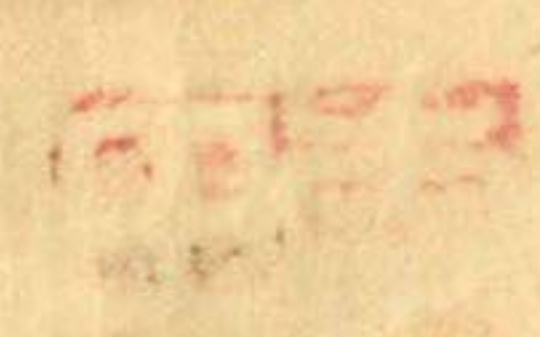
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號



六

式電

財政部以此為辦事處 查本省為紀念
中央信託局緊急措施方案案之實施之行政院
且係汪任定修訂中本年十月二十日名開第十
八次省政座談會研商具體辦法其議決事項
因省會食鹽應請省府大呈請省府知會食
鹽廳及禁烟廳漲價等語記係在案除分電
省知事政府知照并廣禁烟廳漲價外相應電
達查此項調措大呈會同省府知事以濟
急需而抑漲風并希見復為荷此布政府

寅
() 自建三印

訓令

令
如
區
事
署
府

查本省為紀念中央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之實施已呈行政院呈請核准自本年二
月二十二日開始實施以來省政府會議決食
品一項請各縣局大呈供應各地食糧禁
囤積漲價等語經記保立案除由財政部北
京辦事處迅即調撥大呈食糧供應外如市
場市以抑漲風外令行令仰各區廣禁囤積

張價并為最近各項物價情形報核為荷

此令

主席 吳○○○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已另抄送魏厚長收

第十八次座談會紀錄

省政

時間：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主席辦公室

出席人：

萬耀煌 賀衡夫 徐會之 楊錦昇

任建鵬 吳振鰲 譚獻泉 鄭逸俠

陳煥炳 鍾德材 熊國藻 李貢廷

吳嵩慶 鄧翔海

主席 萬耀煌

紀錄 孔慶夫

遵照 行政院及參政院電研商具體辦法結果如次：

此項已先
辦

一、由省政府電中央、報告武漢黃金條塊、金飾、鑒外幣已停止買賣
二、佈告民眾如有黑市買賣黃金外幣者、准由人民向當地縣、市、
政府告密

三、武漢兩市府及金省各縣一律遵照中央規定組織物價評議
委員會就各項漲價之物品分期評定價格懸牌出售其
價格尚未高漲之物品不必議價

四、不照議定價格出售者照中央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五、由武漢兩市府物價評議委員會之下得設經濟監察組織由軍

警(憲)派員會同辦理監察違反禁令事件但某任務之開始執行

日期應由省政府核定以命令飭知

以上各款
均已先

22

六、物價評議委員會成立後應每三日應將物價表報省備查

運送建設廳核辦以免遲延

七、食鹽應請鹽運局大量供應各縣各地食鹽嚴禁囤積漲

價

八、集備大量食米平價供應省市級公教人員暨各校學生

九、禁止囤積應向中央請求配撥大量食物配發不貸並供

給各工廠燃料依在案通飭施法辦理

十、本座談會討論結果應由建設廳速撥府稿分發並呈報

行政院